

行政院主計處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柯淑玲
聯絡電話：(02)2380369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處會一字第0950006106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0000000_0006106A00_ATTACH1.doc)

主旨：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處95年10月3日召開研商「研訂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之處理程序」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定授權各機關自行辦理註銷部分，各主管機關應負督導之責並訂定管控機制，以確保各類應納庫款註銷均經嚴密查處程序，以保障政府債權。

正本：審計部、總統府、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臺北市信號局



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 一、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各類應納庫款，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 (二)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各機關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 (七)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若因市場因素或立法院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註銷。
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

理註銷。

- (八) 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註銷。
- (九) 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 (十) 各機關居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二項辦理。
審計部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各機關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 (十一) 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 (十二) 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三、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